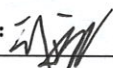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光明生命科学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场地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	30773265.36 元
项目来源	自筹	课题号	/
申请方式	直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拟申请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 2801 联系人：喻葩 联系方式：15999688014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根据我院合成所、脑所当前实际需求及我院长远发展需要，拟租赁光明生命科学园部分场地用于两研究所科研办公及配套住宿等用途。		
申请单一来源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主要技术参数	<p>(一)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p> <p>拟租赁科研办公场地位于光明生命科学园 A 座 7-11 层、14-16 层；E 座 9-1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6326.82 平方米；拟租赁配套公寓及宿舍位于 B、C 栋。租赁方式为整租。</p> <p>(二) 房屋使用与维护</p> <p>1. 房屋可按采购人入驻需求，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p> <p>2. 租赁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如供应商逾期未维修或无法通知，或因情况紧急需立即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维修影响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p> <p>4.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采购人或虽通知但采购人不能在场的情形时，供应商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p> <p>5. 采购人对所承租场地可自主开展与科研、办公、居住等用途相符的运营管理相关活动。</p> <p>6. 采购人可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在承租场地及光明生命科学园合规区域，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及展示物料，完成政府部门相关报备审批，经供应商同意后实施。</p>		

<p>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p>	<p>选择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方，采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租赁服务项目，主要依据如下：</p> <p>1.光明生命科学园是光明区发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科研布局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先进院合成所、脑所，作为我院深耕合成生物学、脑科学领域前沿研究的核心科研单元，其主责主业、核心科研方向与园区的官方定位、发展规划完全匹配。光明生命科学园从整体功能定位、空间规划设计到专业配套设施建设，均围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科研特性、实验需求、办公场景进行专项打造，相较于其他普通园区，其硬件设施、产业配套、科研生态均与两大研究所的科研需求高度适配。</p> <p>2.我院在光明区入驻科研人员规模已达 1000 人，其中合成所、脑所作为园区核心科研单元，人员构成以高层次科研人才、博士后、在读硕博研究生为主，科研办公用房需求具有刚性、集中性、长期性特点，高度依赖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精密仪器及高标准专业实验室等支撑配套，实验室布局、承重、洁净度、特种设备、生物安全均有严格规范要求，同时项目选址涉及学生培养、安全管理等要求，一般应在临近科研教学区域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杜绝外宿带来的安全隐患，需要提供就近住宿配套床位 300 个以上。结合进驻人员结构及人均科研办公、住宿面积实际需求，需租赁高标准科研办公场地 2.5 万平方米以上，配套公寓 1 万平方米以上。经全面摸排调研，项目选址周边范围内，周边范围内仅光明生命科学园可同时满足合成所、脑所科研办公、配套相关的场地面积一体化服务需求，园区内拥有两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具备与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等前沿领域高度契合的科研生态体系，选择该园区能够有效实现大设施共享、仪器共用、学科交叉、团队集聚，而光明区其余区域现有房源均无法完整覆盖上述需求，无法保障两研究所科研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与稳定性。</p> <p>3.我院承租使用该园区场地，能够直接依托园区的专项定位与专业配套，最大限度降低科研配套建设成本，保障科研工作的高效推进，对我院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学科建设、科研攻关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能够显著提升科研效率与创新效能，是支撑两大核心科研机构长期稳定发展、开展高水平原始创新的最优承载园区。</p> <p>注：光明生命科学园区内房屋产权及运营管理权归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所有。</p>
<p>论证意见</p>	<p>本项目的项目内容及运营产权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保障园区的科研工作正常开展，降低科研配套建设成本，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p>专家签字：</p> <p>日期：2026.4.1.</p>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光明生命科学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场地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	30773265.36 元
项目来源	自筹	课题号	/
申请方式	直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拟申请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 2801 联系人：喻葩 联系方式：15999688014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根据我院合成所、脑所当前实际需求及我院长远发展需要，拟租赁光明生命科学园部分场地用于两研究所科研办公及配套住宿等用途。		
申请单一来源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主要技术参数	<p>(一)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p> <p>拟租赁科研办公场地位于光明生命科学园 A 座 7-11 层、14-16 层；E 座 9-1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6326.82 平方米；拟租赁配套公寓及宿舍位于 B、C 栋。租赁方式为整租。</p> <p>(二) 房屋使用与维护</p> <p>1. 房屋可按采购人入驻需求，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p> <p>2. 租赁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如供应商逾期未维修或无法通知，或因情况紧急需立即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维修影响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p> <p>4.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采购人或虽通知但采购人不能在场的情形时，供应商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p> <p>5. 采购人对所承租场地可自主开展与科研、办公、居住等用途相符的运营管理相关活动。</p> <p>6. 采购人可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在承租场地及光明生命科学园合规区域，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及展示物料，完成政府部门相关报备审批，经供应商同意后实施。</p>		

<p>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p>	<p>选择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方，采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租赁服务项目，主要依据如下：</p> <p>1.光明生命科学园是光明区发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科研布局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先进院合成所、脑所，作为我院深耕合成生物学、脑科学领域前沿研究的核心科研单元，其主责主业、核心科研方向与园区的官方定位、发展规划完全匹配。光明生命科学园从整体功能定位、空间规划设计到专业配套设施建设，均围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科研特性、实验需求、办公场景进行专项打造，相较于其他普通园区，其硬件设施、产业配套、科研生态均与两大研究所的科研需求高度适配。</p> <p>2.我院在光明区入驻科研人员规模已达 1000 人，其中合成所、脑所作为园区核心科研单元，人员构成以高层次科研人才、博士后、在读硕博研究生为主，科研办公用房需求具有刚性、集中性、长期性特点，高度依赖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精密仪器及高标准专业实验室等支撑配套，实验室布局、承重、洁净度、特种设备、生物安全均有严格规范要求，同时项目选址涉及学生培养、安全管理等要求，一般应在临近科研教学区域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杜绝外宿带来的安全隐患，需要提供就近住宿配套床位 300 个以上。结合进驻人员结构及人均科研办公、住宿面积实际需求，需租赁高标准科研办公场地 2.5 万平方米以上，配套公寓 1 万平方米以上。经全面摸排调研，项目选址周边范围内，周边范围内仅光明生命科学园可同时满足合成所、脑所科研办公、配套相关的场地面积一体化服务需求，园区内拥有两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具备与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等前沿领域高度契合的科研生态体系，选择该园区能够有效实现大设施共享、仪器共用、学科交叉、团队集聚，而光明区其余区域现有房源均无法完整覆盖上述需求，无法保障两研究所科研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与稳定性。</p> <p>3.我院承租使用该园区场地，能够直接依托园区的专项定位与专业配套，最大限度降低科研配套建设成本，保障科研工作的高效推进，对我院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学科建设、科研攻关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能够显著提升科研效率与创新效能，是支撑两大核心科研机构长期稳定发展、开展高水平原始创新的最优承载园区。</p> <p>注：光明生命科学园区内房屋产权及运营管理权归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所有。</p>
<p>论证意见</p>	<p>该次选择租赁办公及配套公寓，能够依托园区专项定位与专业配套，最大限度降低科研配套建设成本，是开展科研工作最优承载区。建议采用单一方式采购。</p> <p>专家签字：[Signature]</p> <p>日期：2020.4.1</p>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光明生命科学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场地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	30773265.36 元
项目来源	自筹	课题号	/
申请方式	直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拟申请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 2801 联系人：喻葩 联系方式：15999688014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根据我院合成所、脑所当前实际需求及我院长远发展需要，拟租赁光明生命科学园部分场地用于两研究所科研办公及配套住宿等用途。		
申请单一来源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主要技术参数	<p>(一)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p> <p>拟租赁科研办公场地位于光明生命科学园 A 座 7-11 层、14-16 层；E 座 9-1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6326.82 平方米；拟租赁配套公寓及宿舍位于 B、C 栋。租赁方式为整租。</p> <p>(二) 房屋使用与维护</p> <p>1. 房屋可按采购人入驻需求，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p> <p>2. 租赁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如供应商逾期未维修或无法通知，或因情况紧急需立即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维修影响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p> <p>4.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采购人或虽通知但采购人不能在场的情形时，供应商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p> <p>5. 采购人对所承租场地可自主开展与科研、办公、居住等用途相符的运营管理相关活动。</p> <p>6. 采购人可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在承租场地及光明生命科学园合规区域，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及展示物料，完成政府部门相关报备审批，经供应商同意后实施。</p>		

<p>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p>	<p>选择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方，采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租赁服务项目，主要依据如下：</p> <p>1.光明生命科学园是光明区发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科研布局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先进院合成所、脑所，作为我院深耕合成生物学、脑科学领域前沿研究的核心科研单元，其主责主业、核心科研方向与园区的官方定位、发展规划完全匹配。光明生命科学园从整体功能定位、空间规划设计到专业配套设施建设，均围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科研特性、实验需求、办公场景进行专项打造，相较于其他普通园区，其硬件设施、产业配套、科研生态均与两大研究所的科研需求高度适配。</p> <p>2.我院在光明区入驻科研人员规模已达 1000 人，其中合成所、脑所作为园区核心科研单元，人员构成以高层次科研人才、博士后、在读硕博研究生为主，科研办公用房需求具有刚性、集中性、长期性特点，高度依赖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精密仪器及高标准专业实验室等支撑配套，实验室布局、承重、洁净度、特种设备、生物安全均有严格规范要求，同时项目选址涉及学生培养、安全管理等要求，一般应在临近科研教学区域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杜绝外宿带来的安全隐患，需要提供就近住宿配套床位 300 个以上。结合进驻人员结构及人均科研办公、住宿面积实际需求，需租赁高标准科研办公场地 2.5 万平方米以上，配套公寓 1 万平方米以上。经全面摸排调研，项目选址周边范围内，周边范围内仅光明生命科学园可同时满足合成所、脑所科研办公、配套相关的场地面积一体化服务需求，园区内拥有两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具备与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等前沿领域高度契合的科研生态体系，选择该园区能够有效实现大设施共享、仪器共用、学科交叉、团队集聚，而光明区其余区域现有房源均无法完整覆盖上述需求，无法保障两研究所科研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与稳定性。</p> <p>3.我院承租使用该园区场地，能够直接依托园区的专项定位与专业配套，最大限度降低科研配套建设成本，保障科研工作的高效推进，对我院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学科建设、科研攻关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能够显著提升科研效率与创新效能，是支撑两大核心科研机构长期稳定发展、开展高水平原始创新的最优承载园区。</p> <p>注：光明生命科学园区内房屋产权及运营管理权归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所有。</p>
<p>论证意见</p>	<p>申请单位拟采购的量子园科研办公及配套的公寓场地，经过全面详细的调研，结合其拟开展的科研工作未来发展趋势，选择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等条件完全符合申请单位的各项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签字：沈敏 日期：2026.4.1</p>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光明生命科学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场地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	30773265.36 元
项目来源	自筹	课题号	/
申请方式	直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拟申请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 2801 联系人：喻葩 联系方式：15999688014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根据我院合成所、脑所当前实际需求及我院长远发展需要，拟租赁光明生命科学园部分场地用于两研究所科研办公及配套住宿等用途。		
申请单一来源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主要技术参数	<p>(一)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p> <p>拟租赁科研办公场地位于光明生命科学园 A 座 7-11 层、14-16 层；E 座 9-1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6326.82 平方米；拟租赁配套公寓及宿舍位于 B、C 栋。租赁方式为整租。</p> <p>(二) 房屋使用与维护</p> <p>1. 房屋可按采购人入驻需求，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p> <p>2. 租赁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如供应商逾期未维修或无法通知，或因情况紧急需立即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维修影响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p> <p>4.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采购人或虽通知但采购人不能在场的情形时，供应商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p> <p>5. 采购人对所承租场地可自主开展与科研、办公、居住等用途相符的运营管理相关活动。</p> <p>6. 采购人可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在承租场地及光明生命科学园合规区域，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及展示物料，完成政府部门相关报备审批，经供应商同意后实施。</p>		

<p>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p>	<p>选择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方，采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租赁服务项目，主要依据如下：</p> <p>1.光明生命科学园是光明区发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科研布局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先进院合成所、脑所，作为我院深耕合成生物学、脑科学领域前沿研究的核心科研单元，其主责主业、核心科研方向与园区的官方定位、发展规划完全匹配。光明生命科学园从整体功能定位、空间规划设计到专业配套设施建设，均围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科研特性、实验需求、办公场景进行专项打造，相较于其他普通园区，其硬件设施、产业配套、科研生态均与两大研究所的科研需求高度适配。</p> <p>2.我院在光明区入驻科研人员规模已达 1000 人，其中合成所、脑所作为园区核心科研单元，人员构成以高层次科研人才、博士后、在读硕博研究生为主，科研办公用房需求具有刚性、集中性、长期性特点，高度依赖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精密仪器及高标准专业实验室等支撑配套，实验室布局、承重、洁净度、特种设备、生物安全均有严格规范要求，同时项目选址涉及学生培养、安全管理等要求，一般应在临近科研教学区域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杜绝外宿带来的安全隐患，需要提供就近住宿配套床位 300 个以上。结合进驻人员结构及人均科研办公、住宿面积实际需求，需租赁高标准科研办公场地 2.5 万平方米以上，配套公寓 1 万平方米以上。经全面摸排调研，项目选址周边范围内，周边范围内仅光明生命科学园可同时满足合成所、脑所科研办公、配套相关的场地面积一体化服务需求，园区内拥有两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具备与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等前沿领域高度契合的科研生态体系，选择该园区能够有效实现大设施共享、仪器共用、学科交叉、团队集聚，而光明区其余区域现有房源均无法完整覆盖上述需求，无法保障两研究所科研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与稳定性。</p> <p>3.我院承租使用该园区场地，能够直接依托园区的专项定位与专业配套，最大限度降低科研配套建设成本，保障科研工作的高效推进，对我院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学科建设、科研攻关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能够显著提升科研效率与创新效能，是支撑两大核心科研机构长期稳定发展、开展高水平原始创新的最优承载园区。</p> <p>注：光明生命科学园区内房屋产权及运营管理权归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所有。</p>
<p>论证意见</p>	<p>申请单位拟采购的科学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场地，经申请单位全面详细的调研，结合申请单位拟开展的科研工作未来发展趋势，选择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其提供的场地等完全符合申请单位的各项要求，因此，建议该项目争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签字：何红荣</p> <p>日期：2026.4.1</p>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光明生命科学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场地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	30773265.36 元
项目来源	自筹	课题号	/
申请方式	直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拟申请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 2801 联系人：喻葩 联系方式：15999688014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根据我院合成所、脑所当前实际需求及我院长远发展需要，拟租赁光明生命科学园部分场地用于两研究所科研办公及配套住宿等用途。		
申请单一来源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主要技术参数	<p>(一)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p> <p>拟租赁科研办公场地位于光明生命科学园 A 座 7-11 层、14-16 层；E 座 9-1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6326.82 平方米；拟租赁配套公寓及宿舍位于 B、C 栋。租赁方式为整租。</p> <p>(二) 房屋使用与维护</p> <p>1. 房屋可按采购人入驻需求，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p> <p>2. 租赁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如供应商逾期未维修或无法通知，或因情况紧急需立即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维修影响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p> <p>4.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采购人或虽通知但采购人不能在场的情形时，供应商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p> <p>5. 采购人对所承租场地可自主开展与科研、办公、居住等用途相符的运营管理相关活动。</p> <p>6. 采购人可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在承租场地及光明生命科学园合规区域，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及展示物料，完成政府部门相关报备审批，经供应商同意后实施。</p>		

<p>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p>	<p>选择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方，采购科研办公及配套公寓租赁服务项目，主要依据如下：</p> <p>1.光明生命科学园是光明区发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科研布局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先进院合成所、脑所，作为我院深耕合成生物学、脑科学领域前沿研究的核心科研单元，其主责主业、核心科研方向与园区的官方定位、发展规划完全匹配。光明生命科学园从整体功能定位、空间规划设计到专业配套设施建设，均围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科研特性、实验需求、办公场景进行专项打造，相较于其他普通园区，其硬件设施、产业配套、科研生态均与两大研究所的科研需求高度适配。</p> <p>2.我院在光明区入驻科研人员规模已达 1000 人，其中合成所、脑所作为园区核心科研单元，人员构成以高层次科研人才、博士后、在读硕博研究生为主，科研办公用房需求具有刚性、集中性、长期性特点，高度依赖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精密仪器及高标准专业实验室等支撑配套，实验室布局、承重、洁净度、特种设备、生物安全均有严格规范要求，同时项目选址涉及学生培养、安全管理等要求，一般应在临近科研教学区域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杜绝外宿带来的安全隐患，需要提供就近住宿配套床位 300 个以上。结合进驻人员结构及人均科研办公、住宿面积实际需求，需租赁高标准科研办公场地 2.5 万平方米以上，配套公寓 1 万平方米以上。经全面摸排调研，项目选址周边范围内，周边范围内仅光明生命科学园可同时满足合成所、脑所科研办公、配套相关的场地面积一体化服务需求，园区内拥有两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具备与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等前沿领域高度契合的科研生态体系，选择该园区能够有效实现大设施共享、仪器共用、学科交叉、团队集聚，而光明区其余区域现有房源均无法完整覆盖上述需求，无法保障两研究所科研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与稳定性。</p> <p>3.我院承租使用该园区场地，能够直接依托园区的专项定位与专业配套，最大限度降低科研配套建设成本，保障科研工作的高效推进，对我院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的学科建设、科研攻关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能够显著提升科研效率与创新效能，是支撑两大核心科研机构长期稳定发展、开展高水平原始创新的最优承载园区。</p> <p>注：光明生命科学园区内房屋产权及运营管理权归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所有。</p>
<p>论证意见</p>	<p>深圳市光明区的生命科学园区是光明区发展合成生物学与脑科学领域科研布局的核心承载区。该园区能够有效实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仪器共用，团队集聚，交叉合作，可以保障两研究所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与稳定性。园区内房屋产权归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签字：张白云 日期：2026.4.1</p>